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郵件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3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343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暨教師環境教育增能研習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4日桃教體字第11200009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為提高教師環境覺知與敏感度，發現環境問題，並透過環境教育參訪及研習，增進教師環境教育教學知能。

三、本案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鹿角坑生態保護區（陽明山國家公園）。

（三）課程大綱：本課程將走訪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鹿角坑生態保護區。此保護區滿布原始闊葉林，生態豐富，不僅有各種動物，還孕育紅星杜鵑、四照花、臺灣馬鞍樹等稀有植物。我們將探索楓林瀑布區，在潺潺溪流聲



中，聆聽美妙的聲景，在繁茂優美的雨林中，發現繽紛的生命，認識台灣許多地稀有植物，感受到環境保護對於環境永續的重要性，增進環境永續知能；並在靜心慢步間，感受身心的輕盈，進而體悟「永續」生活的意涵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另因本案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，以有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優先錄取，限額36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活動說明：全程為登山健行路線，步行來回約10公里，參加者須考量自身體力，切勿勉強報名參加活動，並建議行前至少兩週開始，可以跑步或健走體能訓練。

(六)集合地點：請於活動當日上午7時25分前於觀音國中集合（車子請停校外圍牆兩側），因課程路途稍遠，上午7時30分須準時出發，逾時不候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至
<https://forms.gle/x2nywJ7GVgZKGWBVA>填寫表單完成報名。

2、於寄送報名表後，請一併於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—觀音國中項下報名，俾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3、報名錄取順序以填寫表單之先後順序為準，如有任何需求或疑問，請逕聯繫觀音國中朱偉均主任。

(八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6小時，未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身分者，仍可登錄6



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。

(九) 差假：本案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十) 裝備與自備物品：

- 1、水果、行動糧（糖果、餅乾、巧克力等）、飲用水至少要1500C.C.、運動飲料。
- 2、雨衣（雨傘不適用）、高筒雨鞋、口罩、背包、帽子、擦汗用毛巾、衛生紙、裝垃圾的小塑膠袋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。
- 3、視情況，可攜帶的物品：手電筒或頭燈、登山杖、護膝。
- 4、請穿著深痕好走的登山鞋或運動鞋（布鞋較不適合）、舒適透氣的上衣。另備外套、乾淨衣物一套（下山時可更換）
- 5、另可備運動涼鞋，置放於遊覽車，下山時可換穿，較舒適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觀音國中朱偉均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4732034#312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